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)</u>的<u>(电阻抗成像仪等一批设备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789 人,营业收入为 345083.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428. 76 万元,属于 <u>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</u>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(盖章): 南通盛机医污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